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42E.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

第 40 條可引伸而適用於在香港發出、傳閱或分發的每份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 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(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),但提 述第 38C 條之處均以提述第 342B 條所取代。

(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8 條增補。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;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)

/比照 1948 c. 38 s. 422 U.K.]